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元魯正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元魯正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田曉梅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合計新臺幣（下同）31萬5,649元款項（即附表合計欄之A項-B項+C項-D項）」之記載更正為「合計新台幣（下同）68萬6,651元款項（即附表一合計欄之A項）」，並將起訴書附表更正如判決附表一所示；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元魯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侵占公款明細表」，另刪除證據「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違規紀錄及繳納罰款查詢結果」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於附表一所示日期各次侵占款項犯行，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1 (二) 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利，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
02 持有之款項，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已陸續繳回如附
03 表一「已繳回公司款項」欄所示之金額，並於民國107年
04 12月12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願賠償告訴人損失30萬元，
05 依和解內容，現尚需賠償告訴人17萬2,500元等情，有和
06 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參，顯見其確有悔意，
07 並盡力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
08 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犯後坦承
09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1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12 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刑責，經此
14 偵查、審理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16 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
17 內，應按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支付附表二所示數額之
18 財產上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
19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
2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
21 ，併予敘明。

22 (三) 被告本案侵占款項68萬6,651元，屬犯罪所得，原應宣告
23 沒收，惟被告考量前業與告訴人以30萬元達成和解，依和
24 解書之和解內容，尚餘17萬2,500元未給付與告訴人，縱
25 被告未為履行，本判決仍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已達沒
26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仍宣告沒收被
27 告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容屬過苛，
28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
31 、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呂如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應繳回公司款項（新台幣）	已繳回公司款項（新台幣）
1	104年7月至同年10月11日	16萬1,555元	
2	104年10月12日至同年月31日	3萬635元	4萬9,360元
3	104年11月	5萬665元	8萬6,535元

(續上頁)

4	104年12月	7萬1,705元	
5	105年1月	5萬1,347元	
6	105年2月	4萬7,119元	7萬元
7	105年3月	4萬5,482元	
8	105年4月	2萬4,425元	
9	105年9月	0	1萬5,000元
10	105年10月	437元	
11	105年11月	1,545元	
12	105年12月	9萬4,191元	8萬5,000元
13	106年1月	1萬7,361元	
14	106年2月	2萬838元	
15	106年8月	2,305元	
16	106年10月	3萬7,146元	
17	106年11月	1萬480元	
18	106年12月	1萬5,090元	

(續上頁)

19	107年1月	4,325元	
	合計	68萬6,651元 (A)	30萬5,895元 (B)

附表二：

給付方式及數額

被告應給付田曉梅17萬2,500元。
給付方式為：自108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5,000元，應匯入彰化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9884號

被 告 元魯正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00巷0弄00號
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元魯正係田曉梅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 000號之安捷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公司）員工，負責駕駛登記在安捷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而從事機場接送及旅遊包車之業務。詎元魯正明知其受安捷公司指派從事載客業務所收取之車資應繳回安捷公司，再由

安捷公司結算後發給薪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期間，未將受安捷公司指派從事載客業務所收取之車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1萬5,649元款項（即附表合計欄之A項-B項+C項-D項）交付田曉梅，而將之侵占入己。嗣田曉梅發覺而要求元魯正繳回款項遭拒，始悉該等款項遭元魯正侵占。

二、案經田曉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元魯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侵佔業務上持有之附表編號 1 款項 16 萬 1,555 元之事實。2. 被告坦承於附表編號 2 至 29 之期間侵受安捷公司指派從事載客業務所收取之車資，惟金額不明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田曉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安捷公司登記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車牌號碼 RAE-1682 號租賃小客車詳細資料報表	1. 安捷公司係由告訴人經營之事實。2. 車牌號碼 RAE-1682 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在安捷公司名下之事實。
4	被告於 104 年 10 月 12	被告侵佔業務上持有之附表

(續上頁)

	日所簽立字據及本票影本。	編號 1 款項 16 萬 1,555 元之事實。
5	安捷公司 104 年 7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車趟紀錄表	安捷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份至 107 年 1 月份指派被告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載，應收取合計如附表所示車資之事實。
6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租賃小客車違規紀錄及繳納罰款查詢結果	告訴人代被告繳納所使用之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如附表所示交通違規罰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將如附表所示業務上所陸續代收而持有之車資，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挪用，乃基於單一業務侵占之概括犯意，以相同手段，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末被告已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同意償還告訴人 30 萬元，故請衡酌被告償還情形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檢察官 王齡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欣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6 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 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日期	被告應繳回安捷公司款項	被告應已回安捷公司款項	被告未支付安捷公司代繳罰單金額	安捷公司應發給薪資
1	104 年 7 月至同年 10 月 11 日	16萬1,555元			0
2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同年月 31 日	3萬635元	4萬9,360元		
3	104年11月	5萬664元	8萬6,535元		
4	104年12月	7萬1,705元			
5	105年1月	5萬1,347元			
6	105年2月	4萬7,119元	7萬元		
7	105年3月	4萬5,482元			
8	105年4月	2萬4,425元		2,000元	
9	105年5月				1,016元
10	105年6月			2,300元	1 萬 7,611 元

(續上頁)

11	105年7月			7,000元	1 萬 7,059 元
12	105年8月			5,200元	5,429元
13	105年9月		1萬5,000元		5,503元
14	105年10月	437元			
15	105年11月	1,545元		4,500元	
16	105年12月	9萬4,191元	5萬5,000元	2,100元	
17	106年1月	1萬7,361元	3萬元		
18	106年2月	2萬838元			
19	106年3月				2,912元
20	106年4月				5,590元
21	106年5月				2 萬 2,667 元
22	106年6月				6,093元
23	106年7月			1,600元	4,052元
24	106年8月	2,305元			
25	106年9月				1,875元
26	106年10月	3萬7,146元			
27	106年11月	1萬480元			
28	106年12月	1萬5,090元			
29	107年1月	4,325元			
	合計	68 萬 6,651	30 萬 5,895 元	2 萬 4,700	8 萬 9,807

(續上頁)

		元 (A)	(B)	元 (C)	元 (D)
--	--	-------	-----	-------	-------